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7,449	13,6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078)</u>	<u>(8,069)</u>
毛利		5,371	5,5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8	263
行政費用		(37,312)	(34,454)
商譽減值		-	(55,9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172,8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6,457)	(11,08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5,891
融資成本	5	<u>(51,456)</u>	<u>(51,199)</u>
除稅前虧損	6	(99,586)	(303,809)
所得稅抵免	7	<u>-</u>	<u>1,130</u>
年內虧損		<u>(99,586)</u>	<u>(302,67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567)</u>	<u>7,13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9,153)</u>	<u>(295,546)</u>
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4,519)	(295,153)
非控股權益		<u>(5,067)</u>	<u>(7,526)</u>
年內虧損		<u>(99,586)</u>	<u>(302,67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7,999)	(290,680)
非控股權益		<u>(11,154)</u>	<u>(4,86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9,153)</u>	<u>(295,546)</u>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每股虧損	8		
— 基本		(0.15)	(0.48)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163	171,076
使用權資產		65,124	73,2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投資		-	-
石油資產		65,842	65,6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9,129	310,049
流動資產			
存貨		745	689
應收貿易賬款	9	17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123	151,207
可收回所得稅		3,976	4,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877	97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	-	57,954
流動資產總值		82,891	215,3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4,849	87,6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103,179	132,763
其他借貸		529,627	488,356
應付承兌票據		77,501	69,197
融資租賃承擔		-	33
流動負債總值		735,156	778,040
流動負債淨值		(652,265)	(562,6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3,136)	(252,61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138
租賃負債		12,273	13,419
資產報廢責任		5,757	5,485
遞延稅項負債		14,484	14,836
		<u>32,514</u>	<u>33,87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2,514</u>	<u>33,878</u>
負債淨值		<u>(405,650)</u>	<u>(286,497)</u>
權益			
股本	12	64,179	64,179
儲備		(537,948)	(429,949)
		<u>(473,769)</u>	<u>(365,7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3,769)</u>	<u>(365,770)</u>
非控股權益		68,119	79,273
		<u>68,119</u>	<u>79,273</u>
權益總額		<u>(405,650)</u>	<u>(286,49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7樓17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652,265,000港元(當中包括其他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為529,627,000港元及77,5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出本集團於當日之總資產約405,650,000港元；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99,586,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及將會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將竭盡所能(a)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b)與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應付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商議將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之還款延長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還款之日。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的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以不能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計。於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的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指售出貨品(包括石油)的發票淨額(經扣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物流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石油銷售亦經扣減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而達至。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就銷售貨品確認	1,897	9,169
隨時間就提供服務確認	<u>5,552</u>	<u>4,478</u>
	<u>7,449</u>	<u>13,6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70	96
已收政府補貼*	96	-
雜項收入	<u>90</u>	<u>167</u>
	<u>268</u>	<u>263</u>

* 已收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先前支付之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所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借款)：		
其他貸款	42,274	41,999
租賃負債	878	932
應付承兌票據	8,304	8,268
	<u>51,456</u>	<u>51,199</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97	6,47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20	850
非核數服務	100	230
	<u>820</u>	<u>1,080</u>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	1,772	1,21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359	5,469
退休福利成本	297	330
	<u>8,428</u>	<u>7,01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14	11,3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91	2,887
遞增開支—石油資產	262	248
石油資產攤銷	103	200
出售石油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短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982	946
外匯虧損淨額	283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金額約為1,3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93,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31)
即期稅項抵免	-	(831)
遞延稅項抵免	-	(299)
所得稅抵免	-	(1,130)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美國所得稅按21%(二零二一年：21%)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的兩個年度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美國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4,519)</u>	<u>(295,153)</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1,790</u>	<u>613,02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乃由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70	99,56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99,569)
	<u>170</u>	<u>-</u>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u>170</u>	<u>-</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提供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天	109	-
31至60天	61	-
61至90天	-	-
91至365天	-	-
超過一年	-	99,569
	<u>170</u>	<u>99,569</u>

未有視作已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	-	-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569	100,509
匯兌調整	(1,358)	(940)
減：於撤銷時對銷應收賬款*	(98,211)	-
	<u>-</u>	<u>99,5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9,569</u>

* 由於相關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兩年，且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故撤銷應收賬款。

10. 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聯營公司—RockEast Energy Corp. (「RockEast」) 中之權益	<u>-</u>	<u>57,95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RockEast的領售權通告，告知RockEast大多數股東已接獲並接受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要約(「要約」)，以每股1.00加元的要約價收購RockEast全部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務必接納要約以出售本集團於RockEast持有的股權。其後，本集團於RockEast中之權益及其售價約為57,954,000港元(經扣除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172,846,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為及入賬為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銷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24,849</u>	<u>87,691</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天	6	97
31至60天	3	58
61至90天	-	35
91至365天	1,124	45
超過一年	<u>23,716</u>	<u>87,456</u>
	<u>24,849</u>	<u>87,691</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清。

1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0.01	200,000,000	2,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 股份合併(附註a)		<u>(18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 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10</u>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0.01	5,989,330	59,8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施股份合併(附註a)		<u>(5,390,397)</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股份(附註b)	<u>0.10</u>	<u>42,857</u>	<u>4,28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10</u>	<u>641,790</u>	<u>64,17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普通股實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據此，當時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集團按發行價每股0.14港元向一名股東發行42,857,142股新股份，代價為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代價3,000,000港元由該股東以現金支付，餘額3,000,000港元則以抵銷本集團應付該股東的部分款項3,000,000港元之方式結付。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以下民事起訴狀：

- (a) 根據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原告」) (作為原告) 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原告要求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 償還總額人民幣197,754,190.70元；及(ii) 支付與海通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海通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乃因原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 與遷安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國內保理合同(「保理合同」) 糾紛所致。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同意向天津物產提供融資，而天津物產同意向原告轉讓其與遷安物流之五份電解銅合約中遷安物流應付之合共人民幣223,463,688.00元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 之全部權利。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委託天津物產為其催收及收款代理人，收取遷安物流應付的應收賬款。遷安物流管理團隊已表示，遷安物流已悉數結付應付天津物產五份電解銅合約之應收賬款。遷安物流已接獲上海金融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裁定書，據此，原告提出的索償已遭駁回，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須由原告承擔。發出裁定書後，原告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 提出上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反對上海金融法院就海通民事起訴狀的判決以及申請遷安物流承擔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之判令。遷安物流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處理就海通民事起訴狀提出上訴的一切法律事宜。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法院作出判決，據此，法院駁回原告的上訴，維持上海金融法院的判決。法院的判決應為有關海通民事起訴狀的最終判決。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海通民事起訴狀作出撥備。在此情況下，遷安物流毋須承擔應收賬款及相關法律費用。

- (b) 根據天津浩泰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浩泰」)(作為原告)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起訴狀(「浩泰民事起訴狀」)，浩泰要求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68,370,454元(即浩泰向遷安物流供應之貨品之購買價格)；及(ii)支付與浩泰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接獲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之裁定書，據此，法院批准浩泰有關其起訴遷安物流之民事起訴狀(即浩泰民事起訴狀)之撤訴申請，法院之法律費用應由浩泰承擔。浩泰索償的人民幣68,370,454元(「應付賬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內。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遷安物流、浩泰及天津匯天嘉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匯天嘉成」)(其欠遷安物流人民幣77,562,329元)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i)浩泰已向匯天嘉成轉讓部分應付賬款人民幣53,580,973元(「轉讓貸款」)，而匯天嘉成應向浩泰償還應付賬款餘額人民幣14,789,481元(「剩餘貸款」)；(ii)轉讓貸款及剩餘貸款將與匯天嘉成應付遷安物流之索償金額抵銷；(iii)匯天嘉成應向遷安物流償還索償餘額(於抵銷轉讓貸款及剩餘貸款後)(「餘額」)。遷安物流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撤回對匯天嘉成的索償後，匯天嘉成應悉數償付餘額。於報告日期，遷安物流已收取約人民幣9,200,000元，因此餘額已悉數結付。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東莞海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收到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東省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判決」)，據此，廣東省法院已接受深圳市恒順盈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順盈」)對東莞海輝的破產清算申請，原因為東莞海輝未能向深圳市恒順盈清付先前由湖南省嘉禾縣人民法院授出民事判決中金額為人民幣4,017,686元的判決債務(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判決已作出，且東莞海輝須償還總數人民幣3,200,000元的判決債務，當中人民幣2,7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餘額人民幣500,000元須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分三期償還。於報告日期，已償還人民幣2,700,000元，尚未償還的餘款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

14. 報告期後事項

博屬(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已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程序，以就天津匯力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違反協議索取賠償。仲裁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以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並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約652,265,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超出貴集團於該日的總資產約405,6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99,58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鑒於與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發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收入約7,4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647,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45.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二一年所錄得約5,578,000港元降至約5,371,000港元，而本年度毛利率則為72.1%(二零二一年：40.9%)。毛利率大幅上升乃由於物流及倉儲業務成為本年度收入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虧損約94,519,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虧損約295,1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的融資成本主要源自無抵押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貸(前稱為可換股債券)大部份於債券到期時獲重新分類，年利率為11%，債券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合共489,0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7,826,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Earning Power Inc.的100%股權之部份代價。未付結餘連同利息(年利率為12%)合共77,5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197,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405,650,000港元，較去年的資產淨值286,497,000港元減少119,153,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經營成本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COVID在許多國家由疫情降級為公共衛生關注事項，對人們生活的影響也越來越小。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出現像Omicron這樣有能力引發嚴重疾病大流行的新變種病毒。除了有效的疫苗和治療，人類免疫能力不斷增長，故有可能重新開展集體活動，如辦公室及學校活動、大型活動及旅行，從而為經濟帶來活力。隨著COVID的消退以及俄烏戰爭逐漸演變為本土衝突，市場的關注焦點已經轉向針對當前經濟衝擊採取政策反應的及時性和規模。在美聯儲的降息舉措下，二零二二年整個年度美國經濟的年增長率降至2%。同時，由於Omicron散播的影響，中國GDP的年增長率為3%。所有主要經濟體都進入了抗擊病毒的最後階段，並正在取消過去兩年採取的特別措施。

報告期間對商品市場而言是非同尋常的一年，期間供應風險和增長問題的相互影響導致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發展無疑受到此不確定經營環境的影響。儘管如此，於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因經營水平被視為不足而暫停後，本集團在履行復牌指引方面持續取得進展。本集團一直審慎與專業顧問及潛在業務夥伴溝通，以取得及尋求各種業務選擇。我們決心突破可克服的財務及法律障礙，以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

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務求在疫情期間盡可能恢復所有業務分部的營運。尤其是，我們的貿易及物流分部，已承諾擴充業務組合，並於此過程中重新聚焦所有營運單位。於報告年度，我們的核心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專注於倉儲業務，以實際應對偶爾出現的封鎖情況。本集團預期，中國解除大部分COVID限制後，該等分部可透過對貿易營運實施產品及地區調整，從而加快業務恢復速度。

在二零二二年整個年度，油價比之過往幾年更加波動，無論是在疫情動蕩石油市場之前還是期間。俄烏戰爭爆發刺激油價升至120美元以上的10年高位；今年六月，當西方制裁對俄羅斯石油的影響浮現時，再次達到這一水平。然而，在此之後一系列因素導致油價穩步下滑，包括從美國戰略石油儲備中釋放石油，經濟放緩的可能性，以及亞洲重新實行COVID封鎖。年末，油價恢復至戰前水平。為穩定油價，OPEC+決定到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每天減產2百萬桶石油，或全球供應量的2%。出售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RockEast」)後，石油分部規模已縮小，並於二零二二年實現收益約1,8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4日，二零二一年則為2日。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與本集團分配予客戶之信貸期相符。未來，本集團將謹守其對客戶之嚴謹信貸政策，更著重還款質量。倘還款出現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則授予債務人之信貸期將相應調整。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會獨立評估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賬款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應收賬款以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及可收回性。

展望

當前的高通脹是由需求拉動、成本推動和供應瓶頸共同推動的。需求拉動是由對在家工作商品的強勁需求推動的，而成本推動和瓶頸是由COVID限制以及最近的俄烏戰爭造成的。美聯儲最初認為，美國通脹飆升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是暫時的。直到二零二二年大宗商品價格飆升，美聯儲才決定開出一劑猛藥—提前採取貨幣緊縮措施，以降低通脹率從目標水平2%脫鉤的風險。外界普遍預計，美聯儲在本輪加息週期中的基金利率可能達到5%，意味著美聯儲明顯偏離了二零零八年末以來的零利率環境。

就目前情況而言，工資-價格持續上升的風險似乎有限，因為大多數通脹驅動因素已經開始緩解，貨幣政策亦一直積極收緊。因此，剩下的問題是，美聯儲能否實現軟著陸，即在不導致美國陷入衰退的情況下控制通脹。最近幾個月，可能性有所收窄，原因是對利率更為敏感的行業(住房和製造業)已經出現了收縮跡象。消費者消費仍是亮點，但其可能會受到美國儲蓄率降至17年低點的制約。總之，在通脹主要驅動因素是供應端大宗商品衝擊，而經濟增長已經達到頂點的情況下，美聯儲被迫大幅加息，這種情況下出現輕微經濟衰退的可能性很大。短期內，全球經濟增長低於標準的前景將延續到二零二三年，直到美國和其他國家的緊縮週期結束。

由於高通脹的風險較低，隨著經濟擺脫COVID且外部需求增長正在放緩，中國已制定了擴大國內消費和投資的有力計劃。中國決策者決心通過財政和貨幣領域的強力支持政策，將經濟增長率拉回長期潛在水平。在此良好宏觀環境和新增長路徑下，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眾多政策刺激因素促進業務恢復及發展。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從收入及盈利能力方面振興貿易及物流分部。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尋求基於兩個主要考慮因素的新業務舉措，即擬議業務夥伴的財務可靠性和提高資產利用率。為達致預算目標，本集團致力審慎選擇業務夥伴，以控制對手方風險。在這方面，作為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我們的聲譽將使我們受益，並將幫助我們匹配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此外，本集團擬釋放現有物流和倉庫設施作為即時收益產生者的價值。該方法將指引總部和區域同事走上業務恢復的道路。

本集團正按部就班地識別及物色商機。其中一個潛在項目涉及建築原材料供應。我們已經邁出了第一步，通過在天津設立附屬公司來測試這個機會。除建築原材料外，貿易分部亦研究其他商品類別(如煤炭及鐵礦石)的機遇。如果這些領域的潛在項目取得成果，將為我們的企業發展和增長開闢一條令人興奮的新道路；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營運水平的規定。

項目開發的方向與我們以輕資產增長為中心的長期企業戰略非常吻合。我們的目標是利用現有靈活高效的交易平台實現業務項目擴展。一旦該計劃成為現實，本集團將從交易業務中收穫豐厚收益。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驗豐富的員工所擁有的網絡和技能，以及完成潛在項目的財務決心，是我們成功的保證。

我們的組織文化將我們聯繫在一起，從我們身上汲取最好的價值。除了重視知識、技能及毅力外，本集團完全明白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事宜的重要性。該等價值觀已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作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和成功的組成部分而受珍視。

我們要求各級員工在業務往來及營運中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當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此方面須承擔領導角色。彼等不僅須努力以身作則；每當出現有關情況時，更須不斷讓同事們討論相關的原則。此外，本集團亦向同事提供道德及誠信指引，以供清晰參考及遵守，而糾正程序則於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中詳述。

隨著全球在經歷了COVID和量化寬鬆後步入新常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個更加靈活和敏捷的組織，能夠在多變的環境中茁壯成長。我們要對同工們表示深切感謝，感謝他們齊心協力，使此成為可能。正如俗語所說，如果你想走得遠，就要一起走。在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的支持下，我們的員工實現我們連接世界並達至繁榮的願景，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以及管理層對產生審核保留意見的領域的態度及基準。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同意審核保留意見，且由於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及措施，一致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借貸總額約529,6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494,000港元)，相當於增加41,133,000港元，而當中529,62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此概無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餘款。

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總額均以港元計值，其中約40,529,000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及489,098,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877,000港元，其中26.8%以人民幣計值，0.5%以美元計值及72.7%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二年持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之前被視為可換股債券)大部份已到期及成為其他借貸，因其並無於到期日贖回。連同未結算利息，其他借貸總額為489,0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7,826,000港元)。其他借貸以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利率每年11%計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獲告知RockEast Energy Corp (「RockEast」)大部份股東已接獲並接受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要約(「要約」)，以每股1.00加元的要約價收購RockEast全部已發行股份(「RockEast收購事項」)。根據RockEast相關股東協議項下的領售權，本集團被強制接納要約以出售本集團於RockEast持有的29.95%股權，總代價為9,407,000加元(相等於約57,954,000港元)。RockEast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屬(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博屬(上海)」)(以承讓人身份)與天津匯力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讓人」)，以轉讓人身份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博屬(上海)同意向轉讓人收購(「收購事項」)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貸款資本化(定義見下文)前，博屬(上海)及轉讓人分別擁有內蒙古的39%及20%股權，而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博屬(上海)的股權降至4.604%之23.396%的股權，(有關股份乃就內蒙古欠負轉讓人及另一債權人債務資本化人民幣95,647,400元(「貸款資本化」)後所擴大)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惟須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方告作實。代價須以內蒙古分派博屬(上海)有權享有的股息之方式支付。轉讓人承諾，自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5年間，博屬(上海)就其持有內蒙古股權應收的股息每年將為不少於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儘管博屬(上海)已達成該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轉讓人並未將待售股權轉讓至博屬(上海)，因為轉讓人已轉讓所有內蒙古的待售股權至第三方。因此，轉讓人未能根據該協議提供溢利保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該協議，博屬(上海)已把案件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並開始仲裁行動，以索取轉讓人違反該協議的賠償，仲裁聆訊預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30人(二零二一年：3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協助本集團吸納有能之士，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二零二一年：無)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為約668%(二零二一年：約291.7%)。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付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去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幣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 (a) 根據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原告」) (作為原告) 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 原告要求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 償還總額人民幣197,754,190.70元; 及(ii) 支付與海通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海通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乃因原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 與遷安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國內保理合同(「保理合同」) 糾紛所致。根據保理合同, 原告同意向天津物產提供融資, 而天津物產同意向原告轉讓其與遷安物流之五份電解銅合約中遷安物流應付之合共人民幣223,463,688.00元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 之全部權利。根據保理合同, 原告委託天津物產為其催收及收款代理人, 收取遷安物流應付的應收賬款。遷安物流管理團隊已表示, 遷安物流已悉數結付應付天津物產五份電解銅合約之應收賬款。遷安物流已接獲上海金融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裁定書, 據此, 原告提出的索償已遭駁回, 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須由原告承擔。發出裁定書後, 原告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 提出上訴,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反對上海金融法院就海通民事起訴狀的判決以及申請遷安物流承擔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之判令。遷安物流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處理就海通民事起訴狀提出上訴的一切法律事宜。於二零二二年九月, 法院作出判決, 據此, 法院駁回原告的上訴, 維持上海金融法院的判決。法院的判決應為有關海通民事起訴狀的最終判決。在此情況下, 遷安物流毋須承擔應收賬款及相關法律費用。

- (b) 根據天津浩泰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浩泰」)(作為原告)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起訴狀(「浩泰民事起訴狀」)，浩泰要求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68,370,454元(即浩泰向遷安物流供應之貨品之購買價格)；及(ii)支付與浩泰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接獲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之裁定書，據此，法院批准浩泰有關其起訴遷安物流之民事起訴狀(即浩泰民事起訴狀)之撤訴申請，法院之法律費用應由浩泰承擔。浩泰索償的人民幣68,370,454元(「應付賬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內。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遷安物流、浩泰及天津匯天嘉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匯天嘉成」)(其欠遷安物流人民幣77,562,329元)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i)浩泰已向匯天嘉成轉讓部分應付賬款人民幣53,580,973元(「轉讓貸款」)，而匯天嘉成應向浩泰償還應付賬款餘額人民幣14,789,481元(「剩餘貸款」)；(ii)轉讓貸款及剩餘貸款將與匯天嘉成應付遷安物流之索償金額抵銷；(iii)匯天嘉成應向遷安物流償還索償餘額(於抵銷轉讓貸款及剩餘貸款後)(「餘額」)。遷安物流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撤回對匯天嘉成的索償後，匯天嘉成應悉數償付餘額。於報告日期，遷安物流已收取約人民幣9,200,000元，因此餘額已悉數結付。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東莞海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收到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東省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判決」)，據此，廣東省法院已接受深圳市恒順盈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順盈」)對東莞海輝的破產清算申請，原因為東莞海輝未能向深圳市恒順盈清付先前由湖南省嘉禾縣人民法院授出民事判決中金額為人民幣4,017,686元的判決債務(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判決已作出，且東莞海輝須償還總數人民幣3,200,000元的判決債務，當中人民幣2,7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餘額人民幣500,000元須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分三期償還。於報告日期，已償還人民幣2,700,000元，尚未償還的餘款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博屬(上海)已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程序，以就轉讓人違反協議索取賠償。仲裁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地位的最新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當中表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將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之函件，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之函件，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所提交的全部資料，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上市委員會決定，理據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下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以及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本公司首要責任為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本公司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亦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修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未有恢復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行較短的指定補救限期(如合適)。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完成復牌指引為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C.2.1至C.2.9

守則條文C.2.1至C.2.9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並列明董事長之職責，包括守則條文C.2.7，該條文規定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回顧年度內，並無委任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委任首席執行官。儘管如此，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經驗及專業技能。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倘能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董事長之空缺。

守則條文C.5.1

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致按季度舉行。年內，董事會舉行15次會議，包括4次定期會議，惟並非所有該等定期會議均約按季度舉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按業務需要臨時舉行會議，並確保董事及時獲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安排於未來每季度舉行定期會議。

守則條文F.2.2

根據守則條文F.2.2，董事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委任董事長。鑒於所有董事均肩負本公司的領導與管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執行董事出任會議主席及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年度業績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煒聰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洪美莉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logistic.com.hk)刊登。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寶貴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